

年	月	日	管中閔教授擔任台灣大獨董及參與台灣大校校長遴選事件表	
106	4月	28	台灣大函請台大同意管教授自106/6/14起至109/6/13/止兼任台灣大獨立董事。	
	5月	2	管教授於校內送出台灣大獨董兼職簽辦表。	
		3	台大財金系5/3第7次系教評會及5/3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台灣大獨董兼職申請。	
		15	台大研發處：擬奉核定後將於該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金回饋金契約	
		17	楊校長簽辦同意管教授兼任台灣大獨立董事。	
	6月	14	台灣大哥大董事會/蔡明興當選董事、管中閔當選台灣大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24	台大臨時校務會議投票選出遴選委員	
	7月	10	遴委會第一次會	
		14	台灣大函請台大同意管教授自106/6/14至109/6/13止兼任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	
	8月	1	管教授於校內送出台灣大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兼職申請。	到106/8/31止，管教授參與一次薪酬委員會議
	9月	13	台大財金系系務會議通過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兼職申請。 (簽辦表勾選106/5/3第7次系教評會通過兼職)	
		22	郭鴻基教務長簽辦同意管教授兼任台灣大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29	台大與台灣大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 台大同意管教授兼任台灣大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委員。	
	10月	2	台大校長遴委會截止收件(管教授送件日) 台大正式函復台灣大同意管教授兼任獨董、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	
		3	遴委會拆封文件-文件拆封後，由人事室進行被推薦人資料初核。	
		13	遴委會第二次會-審查被推薦人資料	
		20	遴委會第三次會-資格符合者進行個別投票。 獲全體委員1/3以上推薦票數者至少2人為候選人。	遴委會就台大人事室初核通過之被推薦人第一次投票
		10/23-11/24	候選人之條件或事蹟，對相關人士進行訪談	
		11/27-12/18	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與候選人逐一面談。	
12月	23-31	校務會議推薦投票	此階段需獲校務會議1/3通過	
107	1月	5	遴委會第四會-遴委會投票選出當選人	遴委會就校務會議通過之推薦人進行第二次投票
		12	管教授辭任台灣大哥大獨董等相關職務	到106/1/12辭任前，管教授參與四次審計委員會
		31	遴委會第五會-確認之前投票作業	教育部提出遴委會提會討論及作業注意事項(如附)